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基本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对其所知晓的本公司秘密具有保密义务及在工作需要时的谨慎使用义务。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提名、选举、任命和解除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职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 (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八) 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十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二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规则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由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6)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融资行为，由董事会批准：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决策权限执行；

(2) 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4.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十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一) 下述人士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议提出提案:

(1) 任何一名董事; (2) 监事会;

(二)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 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1) 总经理(总裁); (2) 财务负责人;

提案人向董事会议提出提案, 应在会议召开日10日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提案, 及提案应包括属于董事会议讨论范围内的事项、有明确的议题、有可供董事进行议案分析的或就议案做出决议的资料。提案有涉及重大资产投资

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宜的，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投票，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关于未履行职责的处理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表意见，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会议录音或录像

以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应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相关主体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搜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总经理（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